

城市和村镇建设要先规划后建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F\\_8E\\_E5\\_B8\\_82\\_E5\\_92\\_8C\\_E6\\_c61\\_2062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5_92_8C_E6_c61_206276.htm)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近日在审议城乡规划法草案时提出，在草案中应明确城市和村镇建设实行“先规划，后建设”的原则，建议增加规定：“城市、建制镇、集镇、村庄的建设，必须首先制定规划。”财经委认为，加强对城市和村镇规划建设的规范和管理，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，需要制订城乡规划法。草案内容比较全面，提出的措施可行，有利于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，有利于提高规划实施的严肃性，有利于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。在草案审议中，财经委的委员们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：一是增加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相协调的规定。编制和实施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，是实现统筹城乡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。城市规划应当与周边农村发展相协调，体现城市建设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；村镇规划应当与城市的建设和发展相衔接。草案在沿用现有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基本编制的同时，没有对统筹和衔接城乡发展规定具体要求和相应的制度安排。建议草案增加这方面的内容。二是将城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。规范城市、县政府开发建设行为，关键要保证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。草案规定城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只在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，监督力度不足，不能解决当前突出的市县建设随意性的问题。建议规定，城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
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